

金砖国家研究丛书



贸易便利化： 金砖国家合作的共识

刘军梅 张磊 王中美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金砖国家研究丛书

贸易便利化： 金砖国家合作的共识

刘军梅 张磊 王中美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便利化:金砖国家合作的共识/刘军梅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金砖国家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12518-6

I. ①贸… II. ①刘…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合作-研究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747 号

责任编辑 李 莹

封面装帧 陈 楠

• 金砖国家研究丛书 •

贸易便利化:金砖国家合作的共识

刘军梅 张 磊 王中美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180,000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518-6/F·2252

定价 40.00 元

《金砖国家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孙振宇

执行副主编

樊勇明

编 委

李 涛 刘鸿武 黄 薇 冯绍雷 樊勇明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求我们准确判断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变化,从而全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以期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寻找新的战略机遇,或延长战略机遇期,不能只从政治外交和军事战略态势上找,更要从世界经济层面去寻找和发现对我有利的战略机遇。在全球性金融危机冲击下,日益加速的全球经济治理结构重组应该是我能够争取和利用的新的战略机遇。国际经济治理结构的重组正在形成许多新的治理平台和治理机制。金砖五国合作(BRICs)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一个。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正在世界范围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渐成为国际舞台上不可忽视的力量。因此,不断地去巩固和发展金砖国家的合作是寻找,或延长和扩大战略机遇期的需要。从这个意义来说,大力发展金砖国家的经贸合作已经超出了一般意义上互利互惠的经济范畴,上升到了改善和加强中国在金砖国家合作核心地位的战略高度。为此,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明确把金砖国家同联合国、20国集团和上海合作组织一起定位于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四大战略平台。扩大与金砖国家间贸易是我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重组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延长和扩大战略机遇期的需要。中国应该用好已经拥有的经济实力来维护和扩大这一新的战略机遇,使金砖国家合作成为中国参加全球经济治理结构重组的主要战略平台之一。

从金砖各国的现状来看,由于金砖国家在经济全球化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受益程度也不一样,各国对贸易自由化、经济对外开放等与经济全球化比较密切的理念和目标的态度大不相同。正因如此,近年来中国与金砖国家经济贸易与投资出现飞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在贸易领域里,目前中国与金砖国家间存在着两个失衡,即贸易份额的不平衡性和贸易结构的失衡。中国不仅在贸易份额上

占了大多数,而且对金砖国家出口以制成品为主,金砖国家对华出口则以资源性产品和初级产品。金砖国家中有些人因此对进一步发展与中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心存疑虑。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只能在动态性扩大中寻求再平衡,即通过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实现贸易份额的平衡,通过促进相互投资,力求在发展中寻求贸易结构的平衡。

在当前,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合作是中国进一步发展与金砖国家经贸投资合作的重要抓手。研究表明,对于贸易便利化作为在现有框架下拓展对外经贸关系的理念和目标,所有金砖国家则是积极赞成,并积极推进的。可以认为,贸易便利化是各金砖国家在对外经济战略上的最大公约数。推进贸易便利化是所有金砖国家都能接受和欢迎的共识。从贸易便利化入手加强中国与金砖国家间贸易合作,不仅会扩大和改善与金砖国家的贸易,而且对促进国内的机制体制改革也会产生积极影响。

作为金砖国家中经济规模最大、所占贸易份额最多的中国,有必要从参与全球治理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通过推动贸易便利化措施实现促进金砖国家之间贸易的增长。

本书主要参与单位及分工如下(按内容顺序):

复旦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刘军梅副教授负责课题的设计、协调和全书统稿定稿;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负责贸易便利化的内涵外延、评估体系与实践经验(第一章)的撰写,执笔人为王中美研究员;

复旦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负责国别研究的撰写,其中俄罗斯部分(第二章)的执笔人为刘军梅副教授、印度部分(第三章)的执笔人为王磊博士、巴西部分(第四章)的执笔人为沈陈博士、南非部分(第五章)的执笔人为万瑜博士;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负责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的贸易便利化合作部分(第六章)撰写,执笔人为张磊研究员。

金砖国家研究在我国还是一个刚开始的领域,为了方便读者,本课题组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其中的成果,本书收录了历次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简介(李丽整理编写)、2009—2013 年金砖国家合作大事记(张嘉明整理编写)和 2009—2012 年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摘要(刘文秀辑集)。希望这些资料能够为金砖国家研究的深入开展发挥它应有的价值。

乘此机会对各参与单位和各位执笔者表示衷心感谢,对长期支持复旦大学金砖国家研究中心学术研究成果出版工作的上海人民出版社以及周峥同志表示由衷感谢。

课题组负责人 樊勇明

2014年8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贸易便利化:共识、经验与趋势	1
一、贸易便利化的定义和内涵	1
二、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内容	3
三、贸易便利化的贡献度测定	5
四、主要国家的案例和经验	8
五、贸易便利化评估体系	13
六、主要研究结论	29
第二章 中俄贸易发展及贸易便利化诉求	31
一、俄罗斯对外贸易的战略调整及中俄贸易的发展	31
二、中俄贸易便利化的进展	36
三、俄方对华贸易便利化的诉求	39
四、中俄贸易便利化的中长期任务	42
第三章 中印贸易发展及贸易便利化诉求	46
一、中印双边贸易和投资发展概况	46
二、印度推进贸易便利化所采取的措施	51
三、印度对华贸易便利化的诉求	54
四、从塔塔集团看印度对华贸易便利化诉求	58

第四章	中巴贸易发展及贸易便利化诉求	62
一、	中巴贸易的概况及特点	62
二、	近年来巴西贸易便利化的主要进展	66
三、	中巴双方对贸易便利化的诉求	70
第五章	中南贸易发展及贸易便利化诉求	77
一、	中南贸易发展概述	77
二、	近年来南非贸易便利化的进展	81
三、	对中南双方政府推动贸易便利化的诉求	83
第六章	积极推进对金砖国家贸易便利化合作	88
一、	金砖国家对华贸易的特点	88
二、	对中国与金砖国家贸易便利化合作的建议	89
三、	争取中国与金砖国家间经贸合作更大发展	94
附录 1	历次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概述	96
附录 2	2009—2013 年金砖国家合作大事记	121
附录 3	2009—2012 年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摘要	154

第一章 贸易便利化:共识、经验与趋势

贸易便利化通常是指一国或者几国组成的国家集团彼此之间通过简化程序、协调法律法规和标准、采用新技术和其他有效方法,消除或减少资源跨国流动和配置的机制性和技术性障碍,不断提高全球贸易的运作效率,最大程度地实现贸易的自由和开放。贸易便利化更多的是一种对现状改善的承诺,而不是对现有制度和机制的改革承诺,因此往往成为有关各方最易达成共识、推行合作的起点。

本章将对贸易便利化的定义和内涵、贸易便利化的经济社会效应、已有的经验和成功案例,以及国际通行的衡量贸易便利化进程的评估体系作完整而又概括的梳理,为推进金砖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提供理论框架和参照系数。

一、贸易便利化的定义和内涵

世界贸易组织(下称 WT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下称 UNCTA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称 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下称 APEC)等主要国际经济组织对贸易便利化都有相关定义,基本内容一致,但着重点略有不同。

WTO 将贸易便利化定义为“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和协调”。这里的贸易程序不仅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流动相关的制度、程序和手续,还包括了与开展国际贸易所需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提供、交流和处理的行为、惯例和手续。^①

WTO 对贸易便利化的界定性条文主要是分散在《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海关估价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以及《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等。同时,在多哈回合中,WTO 将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内容集中于:立法政策的透明与理顺;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效率;海关程序的改进;基础设施、设备、信息、通讯技术等方面的提高;人员培训;技术援助和信

^① 出自 WTO 官方网站:http://gtad.wto.org/trta_subcategory.aspx?cat=33121。

息分享等方面。其中,通关程序、检验检疫、原产地规则、进口许可、运输仓储规费等是讨论的热点。

UNCTAD 在 2002 年发表的《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有效率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专家会议报告》中指出:“贸易便利化应被理解为一种对包括国际公认的习惯和惯例,标准化的物质和手续的简化,和对贸易和运输的法律和规定的协调。贸易便利化也是一种关于信息处理以及环境建设活动的行为,从而使贸易和运输部门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长期受益,因此是一种促进贸易与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①

UNCTAD 从 1970 年开始开展贸易便利化工作,重点置于海关、运输(尤其是过境运输)和电子商务等。在海关方面,UNCTAD 倡导海关自动化建设,主张通过运用信息技术和简化海关单据和程序,加快清关速度;通过开发海关数据自动系统(ASYCUDA),提供及时可靠的贸易和税收统计数据。在运输方面,UNCTAD 在港口和货运管理的技术援助方面积累了长期的经验,通过推动有关国家和企业在港口定价、海运政策及运输实务方面解决了多式联运货物过境和资源管理的难题,提高了运输的效率和透明度。

OECD 认为,贸易便利化是指在国际贸易链中的每一环所采取旨在降低贸易成本,提高效率的政策和措施。^②

APEC 在其“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中提出,“贸易便利化是指对阻碍、延迟跨境货物流动或增加其流动成本的海关及其他行政手续的简化及理顺”,或者说“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边境措施的削减,使得国际货物贸易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跨境流动”。^③

相较于 WTO, APEC 划定的贸易便利化的内容更广。在 1995 年的《大阪行动议程》中, APEC 列出的贸易便利化的 11 个领域,包括标准统一化、海关程序、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放松管制、原产地规则、争端解决、商务人员流动、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执行、信息收集与分析等。1999 年以来, APEC 更多的协调努力

① “Report of the Expert Meeting on Efficient Transport and Trade Facilitation to Improve Participation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roblems and Potential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urrent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Page 2, TD/B/COM.3/52TD/B/COM.3/EM.17/3, 12 December 2002.

② 出自 OECD 官方网站, <http://www.oecd.org/tad/tradefacilitation/whatisradefacilitation.htm>。

③ APEC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2003, page 3); APEC's Second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2007, Page 1).

集中在:建立更加快捷的通关程序、使海关估价制度更加透明、扩大无纸化贸易和电子商务、放宽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简化商务旅行、统一食品电子电器和橡胶等产品的标准、降低电子产品和通信产品贸易的成本、减少海产品浪费等。在 2001 年部长级会议上,APEC 还通过了“贸易便利化原则”,提出了贸易便利化的五项原则:透明度、沟通、磋商与合作;简化、操作性与效率;非歧视、一致性与可预见性;协调、标准化与认证;现代化和新技术的使用。这些原则代表了目前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发展趋向。

总的来看,上述各国际组织对贸易便利化具有高度的共识,都认为贸易便利化是针对货物贸易的,是通过采取简化行政程序、通关手续、新技术新标准和相互承认协调等方式,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程中的技术性和机制性障碍。

令人注目的是,一些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与部分发达国家将贸易便利化的范围扩大到商务活动的便利化,主要包括:行政审批的单一窗口化,电子商务的便利化,商务人员流动的便利化,服务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以及公共管理整体环境便利化,外汇制度便利化,进出境整体规则流程化等。其中,如何推动和规范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正在成为较热的关注点。OECD 的一些报告不仅关注服务贸易便利化,而且把劳动力流动和与贸易有关的边境内措施等也纳入贸易便利化范畴。对此,多数国家尚未表示赞同和接受。

二、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内容

总体上来说,贸易便利化分狭义的贸易便利化和广义的贸易便利化。

狭义的贸易便利化指的是进出口程序(如海关、检疫、许可等有关程序)、交通运输手续(物流和仓储等)、支付、保险、检测、标准化和其他要求等方面的协调、削减和便捷。其中,大多数国家都将海关程序作为首要重点。

广义的贸易便利化,不仅包括前述海关与边境措施的简化与高效,还包括适用于贸易的法律法规的协调、物流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改善和规范,以及信息的收集、发布和使用等。可以说,广义的贸易便利化涵盖贸易过程的所有环节。由此,广义的贸易便利化主要领域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海关现代化改进与跨境制度、贸易手续的简化、通关的高效性、物流与运输服务的管理与竞争力、通道便利与过境贸易便利化和运输安全(特别是在内陆国家范围内),以及信息流动等。

在前述各国际经济组织提出的贸易便利化的概念和定义的基础上,就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内容逐一阐释。

(1) 海关流程。海关流程的便捷与简化是贸易便利化的重点。主要国家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改进现有的海关流程。这些努力可以集中在:电子报关和审理;集中通关和单一窗口;授权快速通关;建立信用评估数据库;开发风险管理与分析系统;通关后的审计与紧急货运制度;建立货物追踪系统,包括提供对风险管理的训练;减少或取消装运前开箱,开发相关能力进行目的地检查;允许债券担保等。

(2) 基础设施与信息技术。贸易的便利化需要一个坚实的物质平台,如现代化的港口设施、四通八达的光纤网络、高技术的检验检疫设备、高效先进的海关实验室检测装备等等。除此之外,近年来有条件的国家都纷纷采用了电子系统和网络平台等,以替代人工审查和方便信息送达。这需要在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的行政管理平台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上投入大量的资金——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的建立,内部网络软硬件的升级链接,海关、政府、贸易商之间的联网,在运输、仓储、检验等环节的工具、仪器、设备等方面。如何将信息技术更好地运用于贸易管理,同时又要保证安全,是目前主要贸易国家研发的重点之一。

(3) 人员培训与技术援助。贸易便利化中的人员与技术援助的内容包括单边和双边两个方面。单边要求各国通过专门技能培训开发人力资源,配备如法律文件起草、风险管理、通关后审计、授权贸易商标准制定、港口管理、信息与通讯技术(ICT)、预裁定、估值、申诉机制、原产地规则、分类、货运代理以及其他世界海关组织所订程序和标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双边要求先进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代为培训海关、标准执行、实验室检测人员等。

(4) 政策法规。各国应当经常对现有与贸易相关的法律和规章进行全面的审议、调整与合理化,使之更具有亲商性(business-friendly);建立内部机构,定期审议贸易规章,并通过官方公告(纸面)形式或者相关的网站和数据库更新贸易规章;设立必要的机制,使贸易法律和程序得以及时传播;制定贸易和海关的运作程序和指导原则,以帮助贸易参与者理解。

(5) 机构合作。各国应当理顺包括海关、检验、外汇管理、运输、商管等在内的与贸易相关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使之更协调、合作,以利于贸易便利化的最终落实,可以尝试信息平台的共享,建立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作为推行贸易便利化的主要机构,海关应该对风险管理、评估标准与数据库、授权与监督、行为准则等方面加强内部统一和协作。

三、贸易便利化的贡献度测定

如前所述,贸易变化的根本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全球贸易的运作效率。对于测算贸易便利化经济效应的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为基础,利用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指标,回归分析各指标变化对于一国贸易流量的影响;二是以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GE)为基础,分析贸易便利化对经济等的影响;三是根据调查结果分析贸易便利化的影响。下表是根据不同的研究方法归纳出来的近年的主要研究成果。

表 1.1 有关贸易便利化效应的主要研究成果

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			
研究项目	数据样本	贸易便利化内容	主 要 结 论
Wilson et al. (2003)	APEC 成员	港口效率 海关环境	如果 APEC 成员中,港口效率和海关环境低于平均水平的成员将这两项指标提高至其与平均水平相差的中间水平,则 APEC 成员内部贸易额将提高 11.5%,其中,9.7%(1 170 亿美元)来自港口效率的提高,而 1.8%(220 亿美元)来自海关环境的提高。
Wilson et al. (2004)	75 个国家 (2000— 2001 年)	港口效率 海关环境 规则环境 服务部门基础设施	进口国和出口国的港口效率每提高 1%,双边制成品贸易额(以出口额计算)将分别提高 0.307% 和 0.924%;进口国的海关环境每提高 1%,双边贸易额将提高 0.472%;进口国和出口国的规则环境每提高 1%,双边贸易额将分别提高 0.281% 和 0.620%;进口国和出口国的服务部门基础设施每提高 1%,双边贸易额将分别提高 0.729% 和 1.943%。对多哈回合贸易便利化谈判效应的模拟结果显示,若各国根据关贸总协定(GATT)第 5 条(freedom of transit)和第 8 条(fees and formalities connected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的要求提高贸易便利化,则可分别使工业品贸易额增加 1 070 亿美元及 330 亿美元;如果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的(publ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de regulations)要求提高贸易便利化,则可使工业品贸易额增加 830 亿美元;如果通过服务业谈判使得各国服务部门基础设施得以改善,将进一步增加 1 540 亿美元的贸易额。

(续表)

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

研究项目	数据样本	贸易便利化内容	主 要 结 论
APEC(2004)	APEC 成员 (1988—1999 年)	海关效率 商品标准 移动商务 (Business Mobility) 信息及通讯技术	如果海关效率、商品标准、移动商务和信息及通讯技术分别提高 1%, 则 APEC 成员之间的进口额将分别提高 0.045%、0.154%、0.107% 和 0.056%。
Kim et al. (2004)	APEC 成员	海关效率	如果成员的海关效率提高 50%, APEC 工业化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进口额将分别增加 1.7%—3.4%、2.0%—4.5% 和 7.7%—13.5%。
Ben Shepherd and Wilson (2009)	中国及东盟主要 国家和地区(中国、中国香港、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中国台湾、越南) (2000—2005 年)	港口基础设施 机场基础设施 非常规费用控制 (<i>control of irregular payments</i>)	如果中国、印尼、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港口基础设施得分提高至 4.6(得分数据来自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贸易促进报告》, 满分 7 分;其他国家的得分不变), 则中国及东盟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将增加 7.5%;如果中国、印尼、菲律宾和越南的机场基础设施的得分提高至 5.1 分, 中国及东盟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将增加 42.1%;如果印尼、菲律宾、越南的非常规支付控制(<i>control of irregular payments</i>)的得分增加至 4.6 分, 则中国及东盟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将增加 2.3%。

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实证分析

研究项目	数据样本	贸易便利化内容	主 要 结 论
APEC(2002)	APEC 成员	降低货物贸易交易费用	如果贸易交易费用下降 5%, APEC 成员的 GDP 将增加 1 540 亿美元或提高 0.9%。
OECD(2003)	全 球	降低货物贸易交易费用	如果货物贸易交易费用下降 1%, 则全球范围的收益将增加 400 亿美元, 所有国家均将从中获益。发展中国家将获得大部分收益, 中东及北非国家、非 OECD、OECD 欧洲成员国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 GDP 比将就分别提高 0.27%、0.25%、0.19% 和 0.18%。
Fox and Londono-Kent (2003)	美国、墨西哥	取消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过境限制	如果取消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货物过境限制, 则会增加 70 亿美元的双边贸易额, 美国和墨西哥的福利将分别提高 14 亿美元和 18 亿美元。

(续表)

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实证分析

研究项目	数据样本	贸易便利化内容	主 要 结 论
Francois et al. (2005)	全球	降低货物贸易交易费用	如果货物贸易交易费用下降 1.5%(3%), 则全球年收入将增加 720 亿美元(1 510 亿美元), 而且发展中国家将获得大部分收益, 但中国的收入将下降 1.5%。
Zaki (2009)	埃及 (2000—2001 年)	取消多余程序 (Eliminate Red Tape)以等价的 通关时间及所需 文件表示)	贸易便利化(取消多余程序)对经济的正向影响大于贸易自由化。贸易便利化(取消多余程序)将使城市和农村消费分别提高 2.6% 和 2.7%, 使出口额和进口额均提高 4.1%; 取消关税则将使城市和农村消费分别提高 1.4% 和 1.6%, 使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提高 4.7% 和 2.14%。
(日)综合 研究开发 机构(2010)	东盟+3	贸易便利化	如果东盟+3 区域的农业部门实现贸易自由化, 则日本和区域整体的实际 GDP 将分别增加 19.2 亿美元和 296.7 亿美元; 如果区域内所有部门实现贸易自由化, 则日本和区域整体的实际 GDP 将分别增加 23.3 亿美元和 320.8 亿美元; 如果区域内同时实现贸易自由化和贸易便利化, 则日本和区域整体的实际 GDP 将分别增加 162.2 亿美元和 1 962.2 亿美元。

基于调查结果的实证分析

研究项目	数据样本	贸易便利化内容	主 要 结 论
Dollar et al. (2004)	八个发展中国家 (包括孟加拉国、 巴西、中国、洪都 拉斯、印度、尼加 拉瓜、巴基斯坦、 秘鲁)7 302 家公 司的调查结果	海关放行时间	海关放行时间是影响出口的关键因素, 而且出口国及进口国的海关放行时间对出口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比较表 1.1 中三种不同的实证研究方法, 可以发现每个方法都有其独特的优势, 但也存在一些局限。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 用经济规模、国家之间距离、关税、贸易便利化等因素来解释双边贸易量, 从而得出关税、贸易便利化等的变化对双边贸易量的影响。引力模型对数据的要求相对较低, 方法也相对较简单, 且在统计上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但由于缺乏理论基础, 在预测贸易流量变化方面招致一

定的质疑。

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实证研究将经济系统视为一个整体,强调经济系统各部门各变量的相互作用,而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清晰的微观经济结构、明确的因果关系和行为机制,并且把宏观和微观变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但是该研究方法对数据的要求很高,通常需要利用校准的方法来获取某些缺失数据,使得这些数据的取值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从而影响结论的客观性。基于调查结果的实证研究,以问卷调查为基础,可以直观反映企业对贸易便利化的态度,但是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程度将直接影响结论的客观性。

上述研究结论显示,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包括港口效率、海关环境、规则环境、服务部门基础设施、过境限制、货物交易费用等)有利于提高双边贸易量、消费水平、实际 GDP 或福利水平等,而且提高贸易便利化的效应明显优于降低关税的效应。

四、主要国家的案例和经验

1. 美国:贸易安全与贸易便利化并重

应该说,美国的贸易便利化程度是世界上最高的,但是,由于“9·11”事件的影响,近几年来美国把贸易安全提高到空前未有的地位,但是对安全的严格控制并没有影响正常的贸易便利化进程。美国海关宣称:“保障国家边境安全与促进合法贸易及旅客的便利是其双重任务”。美国在“9·11”事件后推出的“海关—商界反恐伙伴计划(Custom-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C-TPAT)”中的C-TPAT 认证合作伙伴的做法,基本上反映了当前美国推行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倾向。

C-TPAT 认证合作伙伴是一项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企业提出申请,通过美国政府的审核后,申请公司即成为 C-TPAT 认证的合作伙伴。C-TPAT 制度给认证企业提供的便利化主要体现在:

第一,更低的检查率。获得认证的进口商的检查率比正常水平低 4—6 倍,降低了货物从海关放行的时间和成本。

第二,分层检查利益。如果一次进口的货物中,只有一项需要接受检查时,通常情况下,这一批货物的多个集装箱必须和那个需要检查的货物一起滞留在海关,进口商必须为整批货物支付仓储费用。如果该进口商是 C-TPAT 认证企业,则海关允许进口商将不需要检查的货物在确保不拆封并可随时接受海关检查的条件下